

商事法判解

違反公司法第27條第2項但書之效力

臺灣高等法院106年上字第1331號民事判決

【實務選擇題】

甲公司為乙公司法人股東，指定張三代表行使職務，若①依公司法第27條第1項規定，甲公司當選為董事及董事長，或②依公司法第27條第2項規定，張三當選為董事及董事長，則乙公司登記之董事、董事長為何者？

- (A)董事、董事長皆為張三
 (B)董事、董事長皆為甲公司
 (C)①董事、董事長皆為張三②董事、董事長皆為甲公司
 (D)①董事、董事長皆為甲公司②董事、董事長皆為張三

答案：D

【裁判要旨】

(一)按公司法第27條第2項原僅規定：「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亦得由其代表人當選為董事或監察人，代表人有數人時，得分別當選。」101年1月4日增訂但書「但不得同時當選或擔任董事及監察人」之規定，其立法理由所載「法人及政府股東當選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職務行使者，因未規定不得由其代表人同時當選或擔任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導致諸多公司經營陷入董監狼狽為奸之謬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若有上述情狀者，對於市場經濟之秩序侵害頗甚，遂據此修訂公司法第27條，亦將據此修訂證券交易法第26條之3」，係原提案之立法委員之說明，而其提案內容係於該條文增訂第3項「政府或法人為公開發行公司之股東時，除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外，不得由其代表人同時當選或擔任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即與當時證券交易法第26條之3第2項規定相同，亦即僅就公開發行公司為規定，但最後係按現行條文通過，而未以公開發行公司為限。可見無論是否屬公開發行公司，亦不問該公司之規模，均禁止法人股東之代表人同時當選或擔任董事及監察人，以期發揮監察人之監督功能，落實公司治理（最高法院104年度台上字第35號判決參照）。查

系爭股東臨時會所選任之董事陳國楨為楨祥和公司之代表人，有系爭股東臨時會議事錄、董事會簽到簿、公司資料查詢為證（原審卷第14頁至第17頁參照）；又依上(二)所述，經選任為監察人之張淑娟亦為楨祥和公司之代表人。揆諸上開說明，陳國楨、張淑娟分別當選為董事、監察人，自違反公司法第27條第2項但書之規定。

- (二)復按，公司法第27條第2項但書雖屬強制規定，但法律行為違反強制規定者，非一律無效，此觀民法第71條但書規定即明。公司法第27條第2項但書之規範目的，僅在禁止法人股東之代表人同時當選或擔任董事及監察人，除去其一，即不致違反該規定，公司法就該同時當選之情形，雖未規定如何定其效力，惟證券交易法因考量公司董事或監察人如均由同一家族擔任，董事會執行決策或監察人監督時恐失卻客觀性，於第26條之3第3項、第4項規定董事間、監察人間、董事及監察人間應超過一定比例或人數，彼此間不得具有一定親屬之關係；復因董事、監察人選任時若有違反第3項、第4項情事，則實務上董事、監察人之當選席次如何決定，應有適當之規範，而於第5項、第3款規定「監察人與董事間不符規定者，不符規定之監察人中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低者，其當選失其效力。」公司法所定不得同時當選或擔任董事及監察人之情形，其立法目的及所生當選席次如何決定之問題，與該證券交易法規定大致相同，自得類推適用該規定，認違反時，監察人之當選失其效力（最高法院104年度台上字第35號判決意旨參照）。

【爭點說明】

- (一)有關法人股東得否指派代表二人以上分別當選董事及監察人，經濟部曾以57商字第34076號函表示：「公司法第222條雖規定監察人不得兼任公司董事及經理人，但同法第27條第2項又例外規定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亦得由其代表被推為執行業務股東或當選為董事或監察人，代表人有數人時得分別被推或當選，故一法人股東指派代表二人以上分別當選為董事及監察人並無不可。」惟政府或法人股東指派數代表人，如可同時職司董事及監察人之職務，易導致監察人無法發揮其獨立功能，公司監控制度無法建立，是證交法於95年修正時，增訂第26條之3第2項：「政府或法人為公開發行公司之股東時，除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外，不得由其代表人同時當選或擔任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不適用公司法第27條第2項規定。」禁止一法人股東指派數代表人同時當選董監事，惟該條文僅適用於公開發行公司，非公開發行公司則仍可

依上開經濟部函釋，由一法人股東之數代表人擔任董監事。為徹底解決該問題，立法者遂於100年12月增訂公司法第27條第2項但書規定：「但不得同時當選或擔任董事及監察人」，使非公開發行公司亦不得由一法人股東之數代表人同時當選董監事。

(二)惟有疑問者乃，違反該規定之法律效果為何？對此，目前實務及學說皆尚未有定見，可能之法律效果有二：

- 1.二者皆無效說：即認公司法第27條第2項但書為強行規定，違反強行規定之法律效果依民法第71條為無效；換言之，該法人股東之數代表人所同時當選之董事及監察人皆屬無效，公司須再次進行董監事之補選。
- 2.擇一有效說：該見解認為，公司法第27條第2項但書只為禁止一法人股東由其數代表人同時兼任董監事，是若其數代表人同時當選董監事者，應由該法人股東選擇保留董事或監察人席次；換言之，只要使其董事或監察人其一之席次當選無效，即可達立法目的，而無須使其董監事席次當選皆屬無效。

(三)上述二說，管見認為，應以前說為是，蓋若採第二說，恐使法人股東權利之行使流於恣意，即先派數代表人同時參選董監事，待同時當選後，再視情況選擇保留對其較有利者。與其如此，倒不如直接將第27條第2項但書視為強行規定，凡違反者，即屬無效，以遏止法人股東姑且一試之歪風。

【相關法條】

公司法第27條

【高點法律專班】

版權所有，重製必究！